

Deloitte.

德勤

致：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2頁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採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政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